# 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7号

为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户贷款，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 下： 一、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，免征 增值税。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，单独核算符 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，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 理纳税申报；未单独核算的，不得免征增值税。 二、本公告所称农户，是指长期（一年以上）居住在乡镇（不 包括城关镇）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，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 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 的住户，国有农场的职工。位于乡镇（不包括城关镇）行政管理 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、团体、 学校、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；有本地户口，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 以上的住户，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。农户以户为 统计单位，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，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 营。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。 三、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，是指单户授信小于 100 万元（含 本数）的农户贷款；没有授信额度的，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 贷款余额在 100 万元（含本数）以下的贷款。 四、本公告执行至 2027 年 12 月 31 日。

 特此公告。

 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3年9月26日